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156,781.00	543,180,619.1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34,319.20	63,097,762.89	-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62,117.06	63,695,182.52	-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22,961.46	-16,598,301.43	-89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43%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7,660,674.36	4,097,412,559.94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0,525,954.02	3,351,288,969.24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31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7,21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4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5,720.00	
合计	8,272,20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44%	26,898,655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3%	5,082,626		冻结	4,04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张祥增	境内自然人	0.74%	3,665,30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72%	3,550,230			
王镭	境内自然人	0.71%	3,504,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000,0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47%	2,306,86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0.46%	2,275,1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润生	26,898,655	人民币普通股	26,898,655			
李学峰	20,173,99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99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0			
张祥增	3,6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5,300			

耿庆民	3,55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230
王镛	3,504,29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306,867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6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2,275,192	人民币普通股	2,275,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19,352,212.46	257,443,954.12	101.73%	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导致。
预付款项	104,727,061.47	38,835,198.61	169.67%	预付材料款同比增加。
预收款项	43,549,741.65	17,216,134.23	152.96%	预收货款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42,255,318.93	28,741,233.19	47.02%	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报告期内部分车间停机期间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列示。
财务费用	3,221,501.53	16,295,836.74	-80.23%	齐峰转债转股后利息支出减少。
净利润	18,834,319.20	63,097,762.89	-70.15%	受经济环境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同比下降；本期销售毛利偏低的印刷纸占比高于去年同期。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000,000.00	350,000,000.00	226.29%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5,642.88	2,387,552.05	257.92%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同比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000,000.00	350,000,000.00	182.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学峰	股份锁定承诺	在股份可流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李学峰	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1.13	至	7,803.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5.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